

## 财政部 体育总局

# 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6月10日 财教〔202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体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用于体育事业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财政、体育行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体育行政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体育行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按资金使用范围提出预算编制建议、组织预算执行、实施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 (一)援建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
- (二)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 (三)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 (五)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六)资助举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 (七)改善国家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 (八)支持国家队备战和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
- (九)经财政部和体育总局批准的其他体育事业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 (一)公务接待;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

(四)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分为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两部分。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纳入体育总局部门预算管理,执行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遵循“中央引导、突出重点、省级统筹、注重绩效”的管理原则,分为一般补助资金和重点项目资金两部分。

**第九条** 一般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

基本因素(权重15%)包括人口数(权重10%)、国土面积/体育场地面积(权重5%)。

业务因素(权重70%)包括赛事活动任务量(权重20%)、后备人才培养任务量(权重20%)、奥运备战相关任务量(权重20%)、改善场地设施任务量(权重10%)。

绩效因素(权重15%)为绩效评价结果,主要由体育总局会同财政部依据各省份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组织评价获得数据;财政部单独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相关省份以财政部的评价结果为准。

**第十条** 一般补助资金分配计算公式为:

$$\text{某省份分配资金} = (\text{某省份基本因素得分} / \sum \text{有关省份基本因素得分} \times 15\% + \text{某省份业务因素得分} / \sum \text{有关省份业务因素得分} \times 70\% + \text{某省份绩效因素得分} / \sum \text{有关省份绩效因素得分} \times 15\%) \times \text{一般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其中:某省份基本因素得分 = 某省份人口数 /  $\sum$  有关省份人口数  $\times 10\% +$  (某省份国土面积 / 体育场地面积) /  $\sum$  (有关省份国土面积 / 体育场地面积)  $\times 5\%$

某省份业务因素得分 = 某省份赛事活动任务量 /  $\sum$  有关省份赛事活动任务量  $\times 20\% +$  某省份后备人才培养任务量 /  $\sum$  有关省份后备人才培养任务量  $\times 20\% +$  某省份奥运备战相关任务量 /  $\sum$  有关省份奥运备战相关任务量  $\times 20\% +$  某省份改善场